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舞阳县公安局文件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舞公通〔2022〕64号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舞阳县公安局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舞阳县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
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的
通 知

县人民检察院各部、室，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建立健全我县林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
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舞阳

县公安局、舞阳县自然资源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舞阳县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舞阳县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建立健全我县林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我县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如下：

一、案件移送

（一）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

1、林业主管部门在查处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经负责人批准后作出移送案件决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实施行政执法的主体与程序合法；
 - (2) 有合法证据证明有涉嫌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事实发生。
- 2、林业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

件，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人民检察院。林业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下列材料：

(1) 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印章。

(2) 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等。

(4) 涉案物品清单。已查封扣押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涉案物品名称、主要特征、存放地等。

(5) 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载明需证明的事实、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

(6) 检验报告，调查报告，认定意见，鉴定意见等。

(7)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对破坏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3、对林业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接收并出具接受案件回执，或者在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

4、公安机关对接收的案件经审查发现材料不全的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部门及时补正，并依法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并抄报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将案件材料退回移送案件的部门。

5、移送案件的部门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查封扣押物品的，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作，防止涉案物品转移、隐匿、损毁、灭失等情况发生。

6、移送案件的部门认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决定立案的可以在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公安机关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书》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部门。

（二）涉嫌行政违法案件的移送。

7、公安机关对林业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交给移送案件的林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8、公安机关直接办理的涉林刑事案件，经过侦查认为情节显著轻微撤销案件、移送起诉后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起

诉后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将案件移送林业主管部门由其作出行政处罚，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对接到的群众举报、110 报警以及在巡逻中发现的涉林案件线索，经初步审查认为明显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及时通知林业主管部门查处，由林业主管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移送的行政处罚案件，林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处罚结果反馈给移送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二、法律监督

9、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后决定维持的，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林业主管部门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等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等材料。

10、人民检察院发现林业主管部门有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移送检察建议，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检察建议后，三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移送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11、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

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应当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三、协作机制

12、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人民检察院建立健全打击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确定牵头部门及联络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行刑衔接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加强部门协作的对策，协调解决执法存在的问题，开展部门联合培训，适时开展联合打击行动。

13、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人民检察院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制度。林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及证据的收集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技术性等问题咨询林业主管部门。

14、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嫌犯罪案件中，需要林业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树种认定、林地认定、立木蓄积鉴定、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证明、未办理《狩猎证》证明等，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供相关证明、认定意见、鉴定意见。

15、林业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涉林及野生动物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初查，对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林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及时出具相关认定意见、

鉴定意见、证明等。

16、林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接处警、快速响应联合调查机制，强化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的联勤联动，搞好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对妨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处置，切实维护好林业生产管理秩序。